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层级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